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下學期家長日實施計畫

104.02.26 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本實施計畫依教育部 95 年 7 月 6 日臺參字第 0950098188C 號令發布「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07.25 北教特字第 1022268061 號函修正。

貳、目的：

- 一、建立正確的親子觀念，增進家長對教育的了解，促進親師合作關係。
- 二、增進教師對家庭教育的重視，戮力推動親職教育，提升學校教育成效。
- 三、培養家長教養子女的正確觀念，善盡父母職責，以協助自我成長及子女成長。
- 四、發展學生正確的婚姻觀念，學習適應社會生活，培正確責任價值觀。
- 五、強化家長對青少年問題的認知，謀求解決之道，發揮教育功能。

參、辦理時間：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17:00--21:00

請全體教職員工於 17:00 起至輔導室簽到，並於 18:30 前抵達各責任區域開啟門窗及燈光。

肆、參加人員：本校家長、全體教職員工

伍、活動內容：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辦理家長日流程表

時間	主題	主講(持)人	地點
17:00~19:00	【準備活動】	各處室 級任老師	各處室 各班教室
19:00~19:30	【親職教育影片宣導】	家長 級任教師	各班教室
19:30~20:50	【親師懇談】 1. 班級經營概況說明 2. 親師懇談	家長 級任教師	各班教室
20:50~21:00	家長賦歸、班級環境整理	家長 級任教師	各班教室

陸、工作分配：如附件

柒、其他：

- 一、本次活動由家長參與，小朋友安置在家中，不必到校。
- 二、為顧及隨同家長來校之小朋友安全，輔導室規畫 119 視聽教室作為安置學生場地。
- 三、依市府規定，參加活動之教職員工，可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及課務自理的原則下，依加班規定在活動結束後，於六個月內自行補假半日。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下學期「家長日」工作分配表

項目	組長	組員	工作內容	負責處室
行政組	張以桓 校長	張明智主任	1. 彙整印製行事曆 2. 督導各班班級教室布置	各處室
		蔡佳霖主任	校園安全與環境清潔總指揮	
		陳莉君主任	經費審核	
		蔡慶忠主任	綜理相關工作	
活動組	學年主任 附幼主任	級任導師 資源班老師 幼兒園老師	1. 教室佈置及親師懇談會場佈置 2. 親師懇談	教務處 輔導室
資料組	資料組長 李美珠	蔡瓊如	校園、長官巡視拍照	輔導室
		張麗蓮	一、二年級拍照	
		向雲暉	四、六年級拍照	
		林義軒	幼兒園、三、五年級拍照	
文宣組	輔導組長 黃健勛	胡至翰	音樂播放	輔導室
		賴麗品	印製活動流程表及海報	
		王姿雯、黃婷伶	司儀(前言、中場及結語)	
安親組	設備組長 王柏文	周承志、李明娟、王淑芬	校門口分流家長與學生	教務處
		陳芝瑀、馮雅茶、朱淑慧	引導學生至安置場所(119 視聽教室)	
		陳素梅、賴慈嫻、林姿伶 范雯茹、曾鴻駒、江宛霖 陳柏榮、李志軒	安置視聽教室之學生秩序維護	
事務組	事務組長 許進成	陳淑蘭、幹事、營養師、 工友	1. 處理集會場地之音響、播音等設備 2. 開關各樓層、前庭燈光	總務處
校園維安組	生教組長 張揚銘	周明慧、賴虹宇、黃憶如	引導家長至教室位置〈川堂〉	學務處
		葉孟矜、涂嘉興、謝瀚頤	校園秩序安全維護 〈校門口及前庭〉	
		陳家倫、張美露	校園秩序安全維護 〈學務處前內庭〉	
		鄭百吟、吳美慧(小)	校園秩序安全維護 〈總務處前內庭〉	
		莊秋金、王智瓊	校園秩序安全維護 〈勤學樓〉	
		謝秋汎、林佳漣	校園秩序安全維護 〈宏觀樓〉	
		李佳芬、許雅婷	校園秩序安全維護 〈勵志樓〉	
		陳昱安、陳俊榮	校園秩序安全維護 〈欣藝樓〉	
衛生保健組	衛生組長 蘇美如	工友、郭英菊 呂佩靜、李莉娟	1. 校園環境清潔與衛生 2. 醫護保健	
心理諮商組	心理師 孫嘉孺		家長晤談諮商服務(預約)	輔導室